

证券代码：833623

证券简称：胜高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及《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若确有需要，则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六条 公司或子公司可以为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法人单位提供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公司不得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之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担保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章 担保的批准

第十四条 需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必须向公司提出担保申请，将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及需担保的额度等报送财务管理部门。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报送的担保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于事前申请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其各自的权限审议批准，形式要件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书面决议。

董事会应当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担保决定前，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由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表决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董事会原始记录中要有明确的表决情况记录。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订立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担保、反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合同事项明确。

第二十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对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签订人应当拒绝签署合同并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

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对外担保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 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事项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法律事务部门（如有）及董事会秘书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办理。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核担保申请，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批；
-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事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二）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 （三）本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对反担保人的追偿等事宜；
- （四）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起草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办理对外担保事项的披露事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办理担保业务后，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做好财务处理工作。

订立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并及时通报监事

会、董事会和法律事务部门（如有）。

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担保合同的修改、变更、展期，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

第三十五条 各子公司须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被担保对象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于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部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或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九条 财务部门会同法律事务部门（如有）根据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四十一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作为担保人，同一债权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四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终止担保合同。

第四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档案管理应与对外担保同步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归档从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八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若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内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